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 年 1 月 2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辦公區(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)及辦案區(台中市興大路 150 號)	1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2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8 日。 2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分別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每年辦理停電清潔保養檢測一次。